

共青团茂名市委文件

团茂办〔2022〕4号



转发《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团委，滨海新区、高新区团工委，市直各单位团委（团<总>支部），中央、省驻茂单位团委，市直各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团委（团<总>支部），市直各中学团委，各高校团委：

现将《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区团委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进行推报，其中，优秀团干部类别中，团支部书记不能少于1名；市直各单位、学校、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团组织每项类别均可申报，但每项类别最多只能申报一个集体或个人。

本次实行差额申报，团市委将根据整体申报情况择优向团省委推报。

二、申报“优秀共青团员”的中学领域（普通中学、中职以及中技类学校）团员须先在“最美南粤少年”活动官方网站（<https://hsn.12355.net/>）或“广东中学共青团”、“广东红领巾”微信公众号报名，同时须符合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的相应条件。

三、符合申报条件并有申报意愿的集体和个人，请认真阅读省工作文件（附件2）、申报注意事项（附件3）和各奖项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附件4），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2022年3月14日前报送）**和**纸质版（2022年3月18日前报送）**，一式两份）报送至团市委；各县区团委和市直非公企业团组织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市直学校及高校团组织报送至团市委学少部，市直单位和社会组织团组织报送至团市委青年发展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市委组织部：吕小桃，黄伟婷，联系电话：2910196，电子邮箱：mmtwzzb@163.com。

团市委学少部：梁雨，李东，联系电话：2910811，电子邮箱：mmtwxsbs@163.com。

团市委青年发展部：廖薇薇，李宗航，联系电话：2910876，电子邮箱：mmtwcxb@126.com

附件：1. 2021-2022年度广东省五四表彰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推荐工作的通知;
3. 申报注意事项;
4. 各奖项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广东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含差额）

类别	五四红旗团委				五四红旗团支部 (总支)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委 标兵	五四红旗团(总) 支部标兵	备注	
	综合 名额	专项 名额		小 计	综合 名额	专项名额			小 计	非中学领域				中 学 领 域	小 计	综合 名额	专项名额			少 先 队 工 作 者	小 计
		“ 两 新 ” 组 织	街 道 乡 镇			生 产 一 线	综合 名额	“ 两 新 ” 组 织		街 道 乡 镇	新 兴 青 年 群 体	生 产 一 线	专项名额								
													“ 两 新 ” 组 织				街 道 乡 镇	生 产 一 线			
茂南区	1	0	1	2	1	1	1	1	4	2	1	1	1	1	7	1	1	1	1	1	5
电白区	1	0	1	2	1	1	1	1	4	2	1	1	1	2	8	1	1	1	1	1	5
信宜市	1	0	1	2	1	1	1	1	4	2	1	1	1	2	8	1	1	1	1	1	5
高州市	1	0	1	2	1	1	1	1	4	2	1	1	1	2	8	1	1	1	1	1	5
化州市	1	0	1	2	1	1	1	1	4	2	1	1	1	2	8	1	1	1	1	1	5
滨海新区	1	0	0	1	1	1	1	0	3	1	1	1	1	1	6	1	1	1	1	1	5
高新区	1	0	0	1	1	1	1	0	3	1	1	1	1	1	6	1	1	1	1	1	5
市直单位、学校、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	以上“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共四项类别，每个团组织每项类别只能申报一个。																				

1. “综合”类别名额可推报任意行业类型中的优秀典型。
2. “新兴青年群体”包括网络作家、文创青年、影视行业从业者、自媒体人、街舞青年、快递小哥等青年。
3. “生产一线”指工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生产一线。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 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 共青团干部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标兵”“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标兵”是共青团广东省委授予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重要政治荣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锐意进取、创先争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全国“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广东省团内表彰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团省委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集中对 2021—2022 年度广东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和条件

(一) 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

参评资格：成立满 3 年（统计时间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同）；2017 年至 2021 年获得过市、县级“五四红旗团（工）委”荣誉；原则上参评当年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广东省“两红”“两优”；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期换届率不低于 98%；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干部配备率达标（标准详见申报注意事项）；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两制”完成率不低于 98%；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率达 100%；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2021 年学校领域团员编号使用率达 100%；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 5%（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72 小时内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 70%）；“推优入党”情况录入及时。

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参评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

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入推进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

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荣誉激励录入及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要求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团员录入由本级团组织或由本级团组织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授予（实施）的表彰奖励信息（2018年1月以后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申报对象所获荣誉应与“智慧团建”系统所记载荣誉对应。

（二）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参赛资格：成立满3年（学校领域成立满2年）；2017年至2021年获得过市、县级“五四红旗团（总）支部”荣誉；参赛当年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赛广东省“两红”“两优”；本级及下级团组织如期换届，组织设置规范；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干部配备率达标（标准详见申报注意事项）；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两制”完成率为100%；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完成率达100%；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2%（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统计为准）；2021年“对标定级”等次为“五星级”。

参赛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

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在广东“i志愿”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比例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

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同级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三）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参评资格：团龄3年以上（中学生团员团龄不少于1年）；2017年至2021年获得过市、县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累计3年以上为“优秀”等次，2021年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中学生团员仅要求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不存在未交团费记录。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参评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

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 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资格：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2017年至2021年获得过市、县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有志愿服务时长；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作为保留团籍的党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

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

参评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管理上强。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标兵、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标兵

参评资格：从往届被评为“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的团组织中择优推荐。具备2022年“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团（总）支部”所有申报资格和条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无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记录。

参评条件：

- 1.多年以来始终坚持标准、保持优秀，在上级团组织交待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名列前茅，是其它团组织学习的楷模。
- 2.获得过团中央奖励、表彰或国家级荣誉的优先考虑。

（六）不推荐参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 1.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 2.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 3.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6.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二、申报名额

1.团省委根据各地各单位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上的数据以及2021年“命脉工程”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适当扩大差额候选申报名额进行分配。表彰项目设置综合名额和专项名额，请各地各单位按照申报名额分配表(另行下发)挖掘推报先进典型。

2.“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实行差额推荐，团省委在全省推报候选人(单位)中择优进行表彰。其中，中学领域优秀团员从参加“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中的团员中产生。“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标兵”“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标兵”各评选约10个，各地各单位团委可从本系统近五年获得过“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广东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中分别推荐1个团(工)委和团(总)支部参评相应标兵荣誉。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3.各地各单位可推荐符合条件且特别优秀的驻镇帮镇扶村专职团干部参加“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不占用总申报名额，推荐对象应连续驻镇(村)工作1年以上。

4.各地各单位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参与评选“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5.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在“广东省优秀团干部”推荐人选中,团(总)支部书记占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占的比例不超过15%。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标准,优中选优。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各地各单位要把本次推荐申报工作作为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价值引领的重要抓手,认真做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荐。

(二)把握原则,规范流程。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共青团荣誉激励体系建设的重要性,高质量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的职责,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推荐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总结上年度申报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仔细阅读通知和注意事项,提高对推荐对象的质量把关,避免在今后推荐工作中出现逾期报

送、材料报送不规范、专项名额不重视、申报对象缺乏代表性等情况。团省委将对出现以上问题的地市和单位进行通报。

(三)突出导向,倾向基层。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应注意推荐工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生产一线的优秀典型,其中团支部应重点从工程项目、车间、班组等类型团支部中择优推荐;要关注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在推荐上要予以考虑。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本级评选表彰过程中,对于本地的非属地管理团组织,要做到工作覆盖,纳入本级评选表彰范围,形成阶梯式荣誉激励机制。

(四)广泛参与,公正公开。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吸纳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对拟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并通过网站、公告栏等群众易于查看的途径,在推荐集体和人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拟推荐个人须进行群众评议,评议过程要广泛征求基层组织成员和服务对象意见。未经公示和群众评议的一律不得推荐。

(五)及时总结,录入系统。各地各单位在完成名额推报时,须依照《常态化录入团员奖惩信息工作规则》要求,于奖励文件颁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级表彰信息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内完成录入。

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注意事项(另行下发)填报材料,务必于4月1日前将申报表(见附件1-7)和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另附纸）纸质版一式2份（附电子版）报送团省委相关部门（详见申报注意事项）。如推报人选（单位）不符合评选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整，一律不予补报。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有关表格（另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省委基层部：汤智勇

电 话：020-87185624；电子邮箱：tsw_jcb@gd.gov.cn

团省委学校部：韦朝铭、黄捷畅

电 话：020-87195615；电子邮箱：tsw_xxb@gd.gov.cn

团省委少年部：李柏章

电 话：020-87195618；电子邮箱：tsw_snb@gd.gov.cn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路1号大院

邮 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对象注意事项

1.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申报个人荣誉的对象，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2.认真核实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是否相符，编排顺序是否一致。

3.准确把握申报条件，其中要特别留意以下条件：

（1）省直属高校本级评选的团内荣誉可等同于市级荣誉。

（2）团干部配备率基本要求：本级及下级所有团组织书记配备率不低于 85%、班子成员配备率（团委本级不少于 7 人、团工委本级不少于 3 人、团（总）支部不少于 1 人）不低于 80%。

（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

（3）优秀共青团员：专职团干部以及 199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 日以外出生的共青团员均不参加评选；申报名额分配表中，中学的名额（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中产生，各综合名额、专项名额之间不得互相占用。

（4）优秀共青团干部：地市级团委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

（5）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4.通知中所有与数据统计相关的时间均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所获荣誉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县区团委及有关单位团委推报注意事项

(非常重要)1.各地各单位在推报时一定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推荐申报各奖项个人与单位的汇总表(文件夹建立样板中的“2021-2022年度广东省‘两红两优’申报汇总表”),表内的以往获得奖项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2.“分类统计表”请注明各类群体团员、团干、团委、团支部推报数目及所属群体占有比例。

3.按申报通知要求和以上注意事项认真核对。

4.推报材料需汇总后分别于3月14日(电子版)和3月18日(纸质版)前上报。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一律不予补报。申报材料禁止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5.纸质版依照类别分开报送或邮寄:

【团市委组织部】茂名市油城五路28号大院4号楼团市委组织部 黄伟婷(收),联系电话:0668-2910196;

【团市委学少部】茂名市油城五路28号大院4号楼团市委学少部 李东(收),联系电话:0668-2910811;

【团市委青发部】茂名市油城五路28号大院4号楼团市委青发部 廖薇薇,李宗航,联系电话:0668-2910876。

6.电子版应清晰分类,依照类别分别发至指定邮箱。各县区应将推报材料通过邮件汇总发送,请勿分开发送。

7.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团委发送电子版申报材料时,应该清晰分类。请按照压缩包中的文件夹建立样板建立三级文件夹,一级文件夹命名格式:省五四表彰材料-xx单位;二级文件夹含:7

个奖项（每个奖项独立设立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xx 单位-xx 奖项），汇总表（设立文件夹，命名格式：xx 单位-xx 汇总表），“广东省两红两优分类统计表”（EXCEL 文档）；三级文件夹：7 个奖项文件夹（每个推报单位或个人建立一个独立文件夹，该文件夹包含推报单位或个人《申报表》《事迹材料》《主要事迹简介》及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扫描件，命名格式：xx 奖项-姓名（团组织名称））；汇总表文件夹内的“2021-2022 年度广东省两红两优申报汇总表”（EXCEL 文档）含有 7 个工作表，分别对应 6 个奖项，详细情况请参看样板文件夹。

8.申报材料需要排序的，请各县区在汇总表里标注。

9.根据工作安排，请各县区团委同步梳理核实本地区本系统 2021 年以来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广东省“两红”“两优”获得者相关情况。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违纪违法情况主要包括：（1）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解散的；（2）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3）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4）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违纪违法情况主要包括：（1）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党纪处分，或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3）因违纪违法受到降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4）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团纪处分的；（5）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6）非法离境的；（7）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填表说明

(一) 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

1. 填写原则

一是所在地域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地级市+市辖区、县级市、县名称+乡镇、街道名称+村、社区名称+所在单位名称+身份职务名称（团组织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如果单位是军队、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省属企业要冠以省份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省份、地市和县区的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惠州市支队博罗县中队团支部”。

2. 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市××县××局办公室科员；××市××区××街道团工委书记。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专业+班级，如：××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副书记；××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班级名称+身份职务（团组织名称），如：××市××县××中学××班学生；××市××市××中学团委。

中职、技工学校：地市+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市××学校××专业××班学生；××市××学校××专业××团支部。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三支一扶计划：××省××县××乡××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

大学生村官：××市××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二）关于奖励和荣誉的填写

1.奖励情况只填写市级及以上表彰。市级团委表彰的奖项，应该是市级团委主办或协办的综合类奖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提名奖**。非市级团委表彰的奖项，应是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奖项，如市三好学生。

2.纸质版材料应附上相关的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电子版材料应附上相关的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扫描件。

（三）关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填写

1.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茂名市茂南区××路××号××单位。

2.在填写联系电话的同时也可加注QQ号、微信号等网络通讯联系方式。

(四) 关于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的查询

1.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查询办法

各类申报表中的“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一栏，申报人（单位）需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查询“本级及下级及时响应率”并计算得出。



统计日期: 2022-02		月度业务响应统计					
组织名称	请总数	本级及时响应数	本级及时响应率	本级及下级须响应申请总数	本级及下级及时响应数	本级及下级及时响应率	
1	今天	清空	关闭				

如图所示，点击数据统计模块，查看到本级及下级团组织2022年2月“本级及下级业务响应率”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text{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 \frac{\text{“本级及下级及时业务响应率”的总和}}{\text{月份数}}$$

注意：

（1）申报人（单位）所在团组织查询的每个月数据中，如“需响应申请总数”为零，则该月的“及时响应率”不纳入计算范围。如：XX团总支2021年1月的需响应申请总数为0，则按照公式直接计算其他月份的及时响应率平均值即可。

(2) 推报单位须对申报人(单位)的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进行二次核准,在系统“查看组织树”模块找到申报人(单位)所在团组织,双击打开组织详情,点击“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的数据分析表”,即可查询并计算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2.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查询办法

各类申报表中的“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一栏,申报人(单位)需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点击“团费查询”即可查询“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团员数”。

日期: 2022-02 组织: 请输入组织全称/组织ID 搜索

团费查询业务说明

查看交费团员明细

日期选择2022年2月, 点击搜索

组织	组织团员总数	应交团员数	已交团员数	未交团员数	当月交纳总额	统计时间	7-9个月未交团员数	10-21个月未交团员数	累计3个月未交团员数
1									0

3. 团组织“两制”完成情况查询办法

统计表中的“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一栏,各级团组织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点击“数据统计”—“团员教育评议及年度注册数据统计”即可查询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及年度团籍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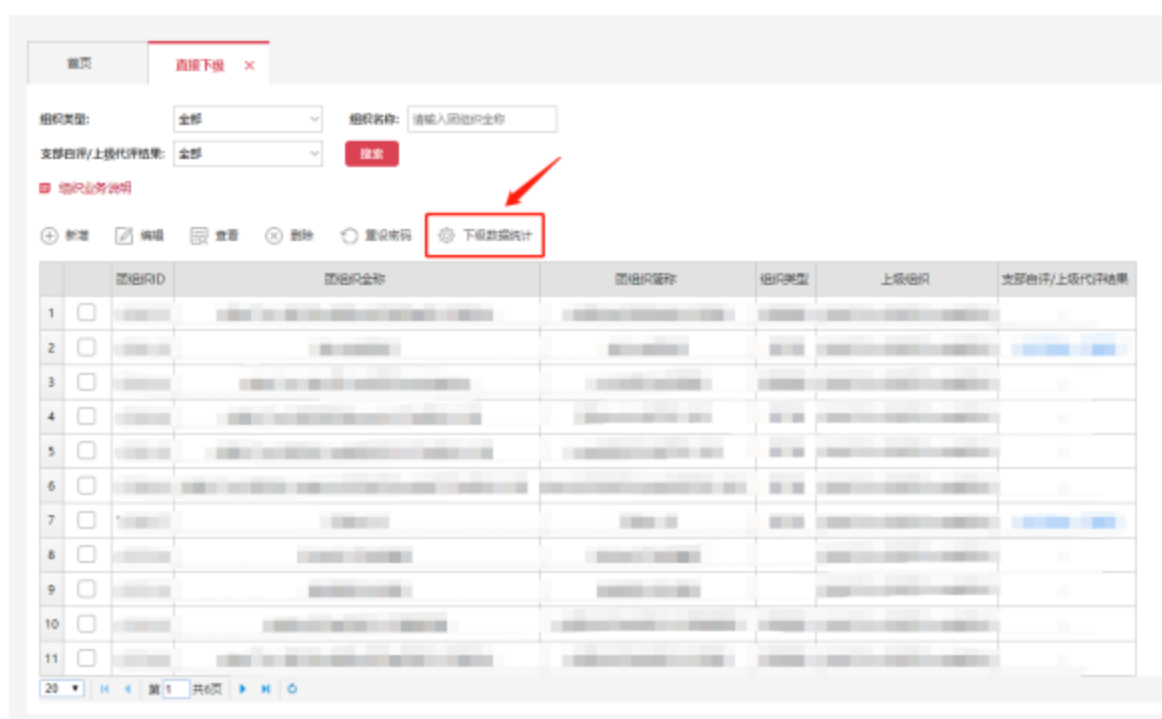
组织名称	团员总数	团员人数	预备团员人数	总评议数	已评议数	团员已评议数	总评议未评议数	评议合格团员数	评议不合格团员数	总进行年度注册团员数	已完成年度注册团员数	未注册团员数	预备注册团员数
1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实验中学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1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1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1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1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1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1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2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2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2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2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2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2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2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0

团员团员教育评议及年度注册结果,各级团组织可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点击“组织管理”—“年度评议”即可查询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及年度团籍注册结果。



4.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完成情况查询办法

统计表中的“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完成情况”一栏，各级团组织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点击“组织管理”——“直接下级”——“下级数据统计”即可查询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完成情况。



申报材料清单

一、“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清单

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盖章）
2. “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汇总表（盖章）
3.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电子版：

4.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6.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二、“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盖章）
2. “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汇总表（盖章）
3.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电子版：

4.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6.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三、“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清单

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盖章）

2.“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盖章）

3.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电子版：

4.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或评议结果等）

5.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6.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各地可结合实际，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7.在“最美南粤少年”活动官方网站(<https://hsn.12355.net/>)或“广东中学共青团”、“广东红领巾”微信公众号报名截图。

（仅中学领域团员需要提交）

四、“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清单

纸质版和电子版：

1.“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盖章）

2.“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盖章）

3.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电子版：

4.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2021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

5.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材料清单

纸质版和电子版：

1.“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盖章）

2.“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名单汇总表（盖章）

3.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电子版：

- 4.团委最近一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 5.所获荣誉证书证明材料
- 6.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六、“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材料清单

纸质版和电子版：

- 1.“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表（盖章）
- 2.“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名单汇总表（盖章）
- 3.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纸质版和电子版）

电子版：

- 4.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 5.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 6.所获荣誉证书证明材料

七、各推报单位公示材料（纸质盖章版+PDF扫描版）